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（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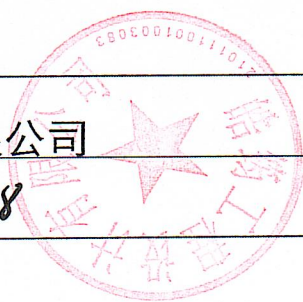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名称：周口市水利局创建节水型城市咨询服务项目 2 包

工程地点：周口市

甲方：周口市水利局

乙方：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.4.18



甲 方： 周口市水利局

乙 方：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规划设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周口市水利局创建节水型城市咨询服务项目 2 包；
- 2、项目地点：周口市區；

二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- 1、设计咨询费（大写）：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圆整（¥468,000.00元）。
- 2、支付方式：递交初步成果 5 天内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50%，完成合同内容后拨付全部余款。

三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- 1、周口市區准确红线设计范围
- 2、红线设计范围内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及 GIS 图
- 3、红线设计范围内高分遥感影像图
- 4、红线设计范围内 1:500——1:2000 地形图
- 5、相关上位规划成果
- 6、红线设计范围内国土规划用地矢量图
- 7、红线设计范围内涉及区县统计年鉴
- 8、设计任务书

四、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

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起 3 个月内，向甲方提交以下内容：

1、周口市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规划规划文本

五、双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

5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认提交文件的时间。

5.1.2 甲方变更委托现场勘察地点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关费用。

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，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费用。

5.1.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5.2 乙方责任：

5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5.2.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规范。

5.2.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5.2.4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。

5.2.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六、其他

6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6.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6.3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周口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6.4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。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后生效。

6.5 本项目设计费开票和代收款工作具体单位信息为：

单位名称：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2101110889938940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苏家屯支行

账号：3301000409248452009

行号：102221000044

6.6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7 其他约定事项：无

甲方名称：周口市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

乙方名称：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程明峰

联系电话：15981924609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



合同印子

